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站长](#)

湖南社会学
<http://www.hnshx.com>



[首页](#) | [全国年会](#) | [理论纵横](#) | [调查天地](#) | [《湘潮》在线](#) | [学](#)

您现在的位置：[湖南社会学](#) >> [学子佳园](#) >> [探索园地](#) >> 正文

2009年4月23日 星期四

◆ 学子谈：论最低工资制度的完善与初次分配的公正

热 ★★★★★

学子谈：论最低工资制度的完善与初次分配的公正

[作者：罗竖元 转贴自：[湖南社会学网](#) 点击数：472 更新时间：2007-12-13 文章录入：admin]

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分配理念功能的发生严重异化的情况下，当经济效益问题和公平问题两者出现抵触、矛盾、甚至对立的时候，首先考虑前者而不是后者，推之极端有时甚至为了确保“经济效益”可以暂时牺牲“公平”。而十六大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分配理念，国家本希望通过政府再分配解决初次分配造成的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解决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公正现象。但是，这种解决方式会面临这样的困难，即政府再分配并不是无所不能，它要受到各种利益集团的左右，再分配的最终结果往往很难实现向劳动者倾斜的最初目标。因此我国的国民收入分配逐渐出现了“收入差距过大”、“贫富过分悬殊”的问题。目前，中国的中低收入者以劳动报酬为主要收入来源。按照现有的分配格局，劳动报酬所占的比例很低，尤其是城市低收入者和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低、增长速度慢，他们难以从快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得实惠。专家指出，近年来中国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不重视初次分配的公正问题是一个主要原因，资本拥有者在初次分配中所占的份额过大，而劳动者所占的份额过小。当代规范市场经济国家劳动分配率普遍都在54%~65%之间，而在我国，1989-2003年在职工人数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工资总额却由占GDP的15%强下降到约12%，反映出劳动所得呈持续下降趋势。近年来的一些收入调查证明，中国的高收入层在总收入中占有的比例过大，它不仅侵害了低收入层的份额，而且也侵占了中等收入层的份额。90年代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越来越像是“无就业增长”、“不公平增长”。遏制分配不公平、纠正社会不公正现象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社会伦理问题，而且是危及社会稳定的社会问题以及国家政权合法性稳定的政治问题。因此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切实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使其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而现阶段我国的分配天平已严重失衡，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矫正刻不容缓。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讲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以从两个方面去判断一个国家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公平与否，一是劳动分配率；二是每小时劳工成本(包括工资和福利)，劳动分配率是指一国劳动报酬总额占GDP的比重，劳动者的报酬总额占GDP的比重越高，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就越公平。因此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科学合理的最低工资制度是实现初次分配公平的重要途径。

现阶段最低工资制度实施的重点在于企业劳动者，郑功成教授指出：“机关事业单位每两年涨一次工资，执行的已经比较好，目前最大问题是企业劳动者工资上涨没有机制保障”。在企业中普遍存在劳动者回报长期畸形偏低，投资者回报长期畸形偏高，差距越来越大。企业工资分配秩序混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对最低工资制度的认识未能从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而过多地考虑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会影响当地的投资环境，从而对劳动者的权益关注不够。在疯狂的“GDP崇拜”中，一些地方为了提升招商引资规模和数量，进行恶性竞争，政策优惠、超

国民待遇。其中一个重要的引资手段，就是维持劳动者较低的工资水平；二是即使先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也没有得到严格执行，一些企业把不应包括在最低工资范围内的收入，如加班加点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及各项保险福利费用等，都计算为最低工资，造成职工实际工资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三是最低工资标准作用异化。大量企业将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本企业员工的一般工资标准，甚至将其作为压低职工工资的手段，造成“最低工资最高化”。因此政府必须采取刚性的约束机制。在确保企业劳动报酬方面，要引用政府、资方和劳方三方协商机制。如资方在收益维持较高水平而工人工资却丝毫不涨的情况下政府和劳方就可以通过和资方协商，来确保工资的正常增长，工会和其他劳方组织也要用与雇主的谈判机制来维护职工的权益。同时劳方可以推进集体合同，这在强资本、弱劳工的格局下也能维护好劳动者的利益。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是提高劳动者收入在GDP中的比重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最终在资本所有者、劳动者与国家或政府三者之间真正实现合理分配，在初次分配中贯彻公平原则。

作者：湖南师范大学2006级社会学研究生

来源：湖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2006级研究生“社会学子看社会”学术论坛

- 上一篇文章： 学子谈：农民犯罪问题的经济原因
- 下一篇文章： 学子谈：也谈社会公平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 ▶ 农民工市民化文化排斥困境的理论探因..
- ▶ 论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和谐理念及其价..
- ▶ 论文摘登： 灾变危机社会协同管理基本..
- ▶ 国家介入与农民用水户协会发展_以井塘..
- ▶ 由乡入城的历史脚印_现代性视阈下“乡..

最新5篇文章

- ▶ 唐之享：《经济安全丛书》总序
- ▶ 促进大学生村官计划持续发展的建议
- ▶ 论文摘登：公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机..
- ▶ 价值体系的二层次对高校艺术类学生管..
- ▶ 古诗模糊意象范畴指示词缺省及翻译补..

相 关 文 章

没有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魔力挺 昆山分类信息网 上海网站建设 上海婚纱摄影 上海保安公司 **成都婚纱摄影** 广州办证 上海婚纱摄影 瘦身内衣 皮肤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Copyright© 2006 [湖南社会学](#)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6013080号](#)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

主办：湖南省社会学会 承办：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湘君子